# 最新荒山承包协议书(大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5-16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荒山承包协议书篇一负责人：\_\_\_身份证号：\_...*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一**

负责人：\_\_\_身份证号：\_\_\_

乙方:\_\_\_身份证号：\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的荒山\_亩发包给乙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四至为南至\_，北至\_，东至\_，西至\_。

二、承包期限为\_年，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元，共计\_元。

四、合同签字当日乙方甲乙方预付\_年承包费用\_元，以后每年\_月\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_年\_月\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所得收益归完全乙方享有。

3、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所属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4、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5、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但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

6、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七、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时间：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二**

甲方：鲜鱼村一社

乙方：鲜鱼村一社社员袁泽清

甲方将集体荒山一段，地名燕子岩，其地理位置为：东面是电视台岩轮与鲜鱼村八社分界;西面是本社大堰壁以上，距大堰沟两米以外，两米以内属集体;南面是与贵州堰沟分界;北面是滴水岩直上，一直到岩，在滴水岩外面现有的杷竹及其它林木归乙方管理砍伐，但不能再进行栽植竹木及其它，否则集体根据其情况给予罚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承包期为(20)二十年，即从一九九0年三月份起至xx年三月底止。

乙方向甲方产纳承包费从一九九一年起算，一九九一年交纳(50)伍拾元正，一九九二年交(100)壹佰元正，一直到承包期满，共交承包费(1850)壹仟捌佰伍拾元。交纳时间，订于每年年底十月三十日以前交清承包款，如乙方交款每超出即推迟(10)拾天，乙方付甲方延误费10%。

乙方在承包期中，可根据自己的意图进行种植任何经济林木，甲方无权干涉，从承包期日起，伍年以后，不能再继续种植庄稼，如有在荒上种植庄稼，就在每年承包款上加罚八倍，即就是交(100)壹佰元，就交(800)捌佰元归集体甲方所有。

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地址不名或其他，林权纠纷可由甲方指明和处理。如发生盗窃，甲方可以协助乙方追查破案，查获后按规定给以罚款，由乙方负责追收罚款，除赔偿乙方所应得以外，全归甲方所有。

在承包期内如本人丧失劳动力或死亡后，可委托他人或自己的儿女同样承受承包权。

乙方承包的荒山，不包括现有在荒山内的粮食种植耕地伍米，水果肆米，东树伍米，其它叁米。

乙方承包期满，乙方可继续承包，但必须与甲方协商重新签定

合同

。(20)二十年满后，承包费按有当年产植四、六分层，即四层归集体，六层归承包者，乙方不再承包，由甲方负责转包给别人承包，甲方付乙方的种植费，但必须有记在。如杉木，五分公分之上归乙方，五分公以下归甲方，计费标准按每窝伍角，竹子老的 90%归乙方，保持10%的老竹母，甲方付乙方当年产植的百分之十(10%)，嫩的全部归甲方，乙方不得任意确伐嫩竹及其它，否则给以罚款当年产值的百分之三十(30%)给甲方，水果按当年产值甲方付乙方百分之二十(20%)，乙方在承包期满后，不得进行毁灭性的砍伐和其他行为。

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要进行集体建设，占用土地，土地费全归甲方，集体进行建设在半亩以内，不付乙方任何代价，如有大型的建设，青苗费归乙方所有，还有必须保持好电视台的输电线及其电杆，不得对输电线路的修整进行任何阻拦或敲诈。

承包期中，甲方干部如有变换，合同仍然生效，不得变换或更改仍按合同执行。

合同签定，经过乡、村签发意见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全部承包款。甲方中途违约付乙方全部种植费。

国家政策的变化和体制改革变化，按政策规定办理。

监证单位：

合江县车辋乡政府(公章上签了：同意按此合同执行)

合江县车辋乡鲜鱼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上签了：同意按合同执行)

甲方代表：王福州(生产队长)

乙方代表：袁泽清

一九九0年三月二十日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主任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经济集体的收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1、位置：

2、四至范围：

3、面积：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 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图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一。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50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50年承包费总计 元（大写：）。 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承包费 元，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区人民政府核发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将剩余承包费 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上述承包费含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第四条、本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已经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一经确认本承包合同，即视为承包事宜已通过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二，甲方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本承包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甲方保证：

1、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并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

2、权属没有争议；

3、土地权力的行使没有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

4、地上全部附着物（杂树）连同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暖、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有权自主进行规划、开发、利用、经营，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工、农、林、牧、旅游开发、项目建设，乙方的利用方式和经营形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的经营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村民的生产、生活。

第八条、乙方付清全部承包金后，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可以用承包经营权权抵押。

第九条、承包经营证或其他用地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予以全力协助。

第十条、承包期间，因政府征收承包范围内的山、地、林等或统一规划土地用途，各项补偿、补助款及经营损失补偿全部归乙方，甲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如需以甲方名义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具体事宜由乙方决定，甲方不得擅自处分乙方的权利，不得截留、占用乙方的补偿款。

第十一条、在承包年限内，如果承包标的物被征为国有，乙方无论是通过议价还是竞拍取得承包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不再向甲方支付土地出让金或补偿金。

第十二条、乙方在对承包土地开发、建设、利用、经营过程中，如果与村民发生矛盾，甲方有义务予以协调处理。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要甲方提供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承包期满，如果承包范围内有乙方（或承包权流转受让人）投入的不少于 万元的资产，乙方有权无偿继续承包20年。如果甲方主张收回承包权，应当对乙方的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同时对乙方20年的经营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而影响双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七条、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乡镇政府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贰份由\_\_\_\_\_\_\_\_\_市（县、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批准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经济集体的收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1、位置：

2、四至范围：

3、面积：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图作为本合同书附件。

第二条：承包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年承包费总计 元（大写）。

合同签字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期承包费 元。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区人民政府核发承包经营权证后，乙方将剩下承包费 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上述承包费含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第四条：本合同条款，甲方保证已经组织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获得村民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一经确认本承包合同，即视为承包事宜通过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甲乙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本承包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甲方保证：

1、具有所有权，使用权并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

2、权属没有争议；

3、土地权力的行使没有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

4、地上全部附着物（杂树）连同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暖、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有权自主进行规则、开发、利用、经营、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工、农、林、，牧、旅游开发、项目建设，乙方的利用方式和经营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的经营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村民的生产、生活。

第八条：乙方付清全部承包金后，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可以用承包经营权抵押。

第九条：承包经营证或其它用地手续，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予以全力协助。

第十条：承包期间，因政府征收承包范围内的山、地、林等或统一规划土地用途，各项补偿、补助款及经营损失补偿全部归乙方，甲方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如需要以甲方名义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具体事宜由乙方决定，甲方不得擅自处分乙方的权利，不得截留，占用乙方的补偿款。

以协助。

第十三条：承包期满，如果承包范围内有乙方（或承包权流转受让人）投入的不少于一万元的资产，乙方有权继续承包20年。如果甲方主张收回承包权，应当对乙方的地上附着物按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同时对乙方20年的经营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视为违约。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七条：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承诺，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得到利益。但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法律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十九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瑞金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镇政府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有效开发利用甲方荒山、荒沟资源，增加甲方集体经济的.收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荒山、荒沟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标的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权属：

1、位置：

2、四至范围：

3、面积：

4、权属：标的物为甲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具有处分权。 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四至范围示意图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一。

第二条、承包期限为30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自承包之日起，在承包地内如挖沙、取土所得费用，按纯收入的 %向甲方提交，做为集体经济收入。

过民主议定程序。

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作为本合同书附件二，甲方保证村民或村民代表签字的真实性。

第五条、通往承包地点的道路、便道，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和进行维修，不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因承包经营需要从甲方处接水、电，甲方应当允许，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在承包年限内，乙方在对承包土地开发、建设、利用、经营过程中，如果与村民发生矛盾，甲方有义务予以协调处理。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要甲方提供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包括不得以程序、权限等理由主张无效。否则，视为违约。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况发生改变，而影响双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但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均不需负法律责任，但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3

甲方：山西省永和县阁底乡辛角村委会

负责人：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为发展农业生产，改造和合理使用荒山荒沟资源，加快农业经营规模化，促进经济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上辛角村的两座荒山两条荒沟，发包给乙方从事农业等生产经营，其一，菜湾里50亩，四至为南至小梁头，北至金生地，东至忠林的地畔，西至堡疙塔。其二，国类坪60亩，四至为南至小渠口，北至忠林的地畔，东至阴地里地畔，西至大路。

二、承包期限为70年，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止。

三、承包费共计贰仟元整（小写： 2024元）

四、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交清承包费。

五、甲方保证该荒山荒沟界线、四至与他方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六、针对合同条款,甲方已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形成决议。甲方依据该决议与乙方签订本合同。

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所承包荒山的自主使用与经营管理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承包经营荒山荒沟所得收益完全归乙方享有。

2、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3、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知悉后应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参与灭火。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行使任何权利。5、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并将宗地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造地费用人民币30万元、退还乙方所付的承包费，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所承包荒山上的树木等经营成果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1、提交临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由双方向公证处申请公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甲方（签署）：

公证处：

乙方（签署）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四**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强我镇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生态环境，满足乡村生态、休闲、旅游，有效合理开发利用荒山、荒地资源，增加本村组剩余劳动力经济收入。甲方自愿将位于xxxx镇xxx村xxx组xxxxx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委托乙方进行流转，经甲乙双方本着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租赁地点，四至界畔：

1、位于xxxxxxxxxxxx。

2、东至xxxxx、南至xxxx，西至xxxxxx、北至xxxx。

二、租赁期限和起止时间：

1、租赁期为\_\_\_\_\_\_\_年。

2、租赁时间：\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租地总面积及确定方式：

共计\_\_\_\_\_\_\_亩，按组土地薄和现场丈量的数据为准。（注：每户有委托流转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情况表附后。）

四、出租地的用途：

主要用于生态农家乐、农业经济作物、种殖兴办各类养殖及附属设施。

五、租地价格和支付方式：按年支付每亩价格\_\_\_\_\_\_\_元。第一年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以后每年 10 月份支付租金。

六、附着物的处理及赔偿：

现有附着物除（杂草）有部分果苗的按一次性赔偿支付给农户，再不另行其它任何赔偿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每年按时收取租金。

2 、乙方在办理立项建设，规划等事项审批时，需甲方提供手续等方式协助的，甲方必须协助办理。

3、协调解决乙方与村民发生的土地纠纷及阻碍，乙方正常经营等问题。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l、在合同期具有独立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理权和收益权，在通往承租地区域、周边、道路、便道、水、堰塘有无偿使用权，同时享有国家政策给予乙方各项补贴和资助权。

2、按时支付农户租金。

九、合同期内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自主、分、转、租经营权。

十、合同期满后，若乙方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承包给乙方。如甲方主张收回，应当对乙方的土地上的附着物和建筑物等按评估价格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

1、双方应遵守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甲乙双方违反合同和有效附件的所有条款，都属于违约。

2、若甲方有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在该项目投入的全部资金。

3、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国家对乙方承包的荒山、荒地给予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等归甲方原承包所有，甲方原承包户承担粮油作物的农业政策性保险等相关费用。

2、维护土地承租者的合法权益。在土地出租合同履行期间承租土地范围内的农民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已委托出租的土地上再从事任何农业生产活动和搞种养殖业。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xxxxx镇xxxx村xx组农户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委托书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年月

鉴证方（签章）：

鉴证方代表（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五**

甲方：龙岗街道办事处官峰村 社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红森椿生态农场

法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为加快农村生态产业发展，促进农村林地、荒山的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双赢的前提下，签订以下合同：

一、甲方将本社毛家山周围林地、荒山约 亩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界址 东 西 南 北，由乙方筹建生态农场。

二、毛家山期为30年，从2024年 月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毛家山林地荒山的承包金额为每亩300元，承包金实行年年支付形式，每年12月20日前付清当年承包金。

四、乙方在承包合同期产有下列权利：

1、综合利用和开发林地、荒地，对林地、荒地树、竹拥有所有权，有确伐和新栽种其它林竹等权利。

2、在承包范围内享有临时建设房屋、圈舍、道路、水渠、塘池、对坡、沟、坎有权挖填方和整治。

3、享有国家对上述承包范围内容各项补助或扶持资金。

五、甲方（含该社群众）应支持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为其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和治安环境，甲方负责召开本社社员大会，在同意发包林地荒地意见表上签字按上指印，将此表原件交付乙方保存。

六、合同到期，乙方将承包范围内的林地、荒地按现时状况交给甲方（含基础设施），其它动产属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承包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捌万元整。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当事人和官峰村委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益。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官峰村委：

二o一三年 月 日

发包方： 龙里 县 羊场 镇 翠微 村 甲摆勺 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荒山土地利用，发展农村社会经济，保护好生态环境，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愿意把大坡顶集体荒山承包给乙方开发，具体条款规定如下：

一、该幅集体荒山东面 甲摆金山 为界，南面 二组责任土 为界，西面 蛤-蟆关马路 为界，北面 马野山 为界。

二、承包年限为叁拾年，从贰零壹壹年 月 日，至贰零肆壹年 月 日止。

三、承包价款叁拾年共计 元整），签字后一次性付清。

四、乙方开发的项目不能有污染土地的项目，除此之外，乙方自主选择开发项目，甲方不得干涉。

五、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自行处理群众工作，如有阻拦等矛盾影响乙方利益，甲方负责减低损失。

六、乙方在开发中，如修建项目公路及其他临时用地，所占用的土地，由乙方进行施工开发，所遇群众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样给予解决，不准任何人阻拦，甲方必须无偿让出修建土地。

七、到期后，如甲方继续愿意承包出去，同等条件必须先等乙方承包，承包款另议，如协商不一致，甲方无偿收回。

八、所承包的荒山所有林木归乙方管理并受益，即所有权归乙方，甲方不得有争议。

九、如本寨有老人过逝选重乙方包的土地，可以使用，但面积在宽6米，长6米，多出的土地按市场折价。

十、本协议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方不得违约，如违约付违约金拾万元。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村委会保留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甲方：芦草沟村委会

乙方：胡军 身份证号：6501081977071111038

为开发本地资源，响应政府倡导和鼓励兴办民营企业、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将项下集体所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建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土地位置、面积：29亩

本合同项下土地位于芦草沟村五队西面荒山，东面二分厂，南面电线杆，西面马涛，北面高俊田养殖场，面积为29亩。

二、承包经营期限及承包费

该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 月日起至月日止。承包费每亩每年 元，每年为一个上交期，也可以分期交清，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承包费总计： 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依法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协调处理好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村名之间发生的争端纠纷，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提高承包金。

5、在此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给乙方出具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新发包该地块。

7、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4、乙方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6、乙方可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设备。

四、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经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所承包的土地流转后的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本承包合同中关于确保土地性质不变等内容。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仍必须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一经圈定，即具有法律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工程，一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整体开发建设，该土地需被征用，该项策划给你包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经权威资质部门评估后，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归集体所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想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到期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及违约金。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申请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六**

甲方：巩发荣(原承包人)

乙方：柯四平

经双方协商，甲方愿收原承包人的山场权转让给乙方承包，特订立以下合同。

二、 原公证书及合同在乙方经营期内归乙方使用，其中包括山界、面积、四至等内容;

三、 原承包方(甲方)在原来承包期间的造林贷款及其它债务，乙方概不承担;

四、 乙方为承包事项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七千元承包款(贰拾年总金额)

五、 乙方承包期满(贰拾年)应将山权归还甲方;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公证单位存档。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公证单位：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七**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_\_\_\_\_\_\_\_\_\_\_\_。四至：\_\_\_\_\_\_\_\_路;\_\_\_\_\_\_\_\_湾(\_\_\_\_\_\_\_\_湾山交界);\_\_\_\_\_\_\_\_岭(\_\_\_\_\_\_\_\_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_\_\_\_\_\_\_\_\_\_\_\_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八**

为了增加土地数量及经济收入，我申请将琵琶沟（东至野场沟，南至琵琶节山，西至白肚子腰，北至现有土地边缘，全部治理成耕地。

为了稳定农村荒山、荒沟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四荒承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四荒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荒山、荒沟的用途。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沟治理成耕地，再植树造林。

二、承包时限：

从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7月1日，合同时限20年。

三、荒山、荒沟承包数量及费用：

甲方将琵琶沟约100亩的山沟承包给乙方治理、经营。山沟承包费以现金方式支付，共计贰仟陆佰元，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荒山、荒沟承包费；?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荒山、荒沟。

2、义务：?协助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治理，使用承包的荒山、荒沟，帮助协调本村内与其他农户之间发生的纠纷；?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治理、生产及经营活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在承包的荒山、荒沟上享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管理权、产品处置权和受益权；?承包的山沟被依法征用，占用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赔偿。

交纳荒山、荒沟承包费。

3、承包的山沟被国家或本村集体占用，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政府盖章：

20xx年7月1日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九**

甲方委托现任组长将稻谷条村民组范围荒山(约一千三百亩)承包给乙方开发生态旅游，山下荒地(耕地)提供给乙方经营开发建设等。地面附属物甲方清点补赏给乙方后归乙方所有，甲方漏点的附属物自乙方补赏之日起不得再此提出异议，应有甲方负责。荒山及土地乙方租赁期限\_\_\_\_\_\_\_\_年，今后荒山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荒山自定立合同之日起，乙方一次性补赏给甲方荒山费用( )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 四至边界：东指：南指：西指：北指：

二. 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荒草地：( )亩( )亩元

2.非耕地： ( )亩( )亩元

3.耕地： ( )亩( )亩元

三、地面附属物

1.核桃大( )棵，( )棵元，中( )棵,( )棵元，小( )棵，( )棵元

2.山芋肉树( )棵，( )棵元

3.板栗树( )棵，( )棵元

4.杂树( )棵，( )棵元

4、每次租赁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并由其发给各农户，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该租赁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在租赁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租赁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租赁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租赁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_\_\_\_区域12米宽的道路，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对此租赁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2、租赁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租赁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5、乙方在租赁期内除交纳所租赁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6、租赁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租赁范围内的水系、路网、供电及水利等设施进行改造，其费用自理。

7、在租赁期内如遇道路征地或政府部分征地时，其补偿费用乙方所有，所剩余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选择终止合同。

8、租赁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必须优先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租赁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租赁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如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放弃经营，则所租赁地内的资产都归甲方所有。

1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资产归甲方所有。1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建设中可以用甲方群众务工。

1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5、本合同签订后需由村级和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保证本合同的公平及合法性。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租赁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废除本合同。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理由终止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六、纠纷解决如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由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起时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股东三人和村委会和村民组各持一份

3.乙方需要招商引资或转让他人，乙方的股东全部到场签字，否则无效。

4.合同后附清单

八.付款方式

1.荒山下所占土地每亩每年( )元，由当年组长收纳，并出具收据。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

村委会鉴证：\_\_\_\_\_\_\_\_镇司法所鉴证：\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荒山承包协议书篇十**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以北、现以西与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